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林雅鋒 李雅榮 黃富源 浦忠成 張明珠  
高明見 邱聰智 蔡良文 李 選 蔡式淵 邊裕淵  
陳皎眉 胡幼圃 何寄澎 歐育誠 黃俊英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出席者：高永光公假  
請 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李嵩賢公假 葉維銓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153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因此，建立題庫的目的，以測驗題方式來避免給分差距過大的問題，……基於考試的公平性及提升考試信、效度，在此大前提下，……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更正為：「……因此，建立題庫增加命題的選擇性，以測驗題方式來避免給分差距過大的問題，……在維護考試的公平性及提升考試信、效度的大前提下，……並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一個以『職務』內涵為考量的工作不可能永業，……」更正為：「……一個以『職位』內涵為考量的工作不可能永業，……」。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一)基於閱卷試務時程、考試穩定性、公平性及

應考人權益等，本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不適用本次考試。……」更正為：「(一)本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 (100.8.18) 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同時決定：該要點是否適用本次 (100 年)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必須審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用人需求、考選部閱卷與試務進度，以及應考人權益等，經考試委員討論後決定是否適用。復經考選部請准增列本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於本院第 153 次會議討論決定：基於閱卷試務時程、考試穩定性、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等，該修正通過之要點不適用本次考試。……」。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5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7 月實地參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正林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全面建置實施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本席曾於上次會議詢問部之相關人力，能否配合高普考於 2 年內完成尚待訂定之命題大綱建置時程(平均 1 年 142 科)。部今日報告特考未訂定命題大綱之科目尚有 896 科，預定於 4 年內完成(平均 1 年 225 科)，相關之人力是否亦足以因應？2. 98 年 9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53 次會議，本席曾就試題疑義之給分標準，如答 A 或 B 均正確，但答 A 及 B 卻不給分之不合理情形，表示意見並建議召開專案會議研商。99 年 4 月 2 日部召開「研商有關單一選擇題疑義處理相關事宜會議」，該會議決議：「請各考試承辦司在典試委員會及試題疑義處理會議議程，加註下列說明文字：本考試之單一選擇測驗式試題，均於應考須知及試題提示應考人應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之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如有試題疑義，均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其處理結果，如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有 2 個以上，且均無從比較何者為最適當時，該等選項及其組合均得給分。」亦即共識為如 A 正確，B 也正確，則答 A 及 B 亦正確，應給分。惟實際執行情形卻未依該決議辦理，因有人覺得均得給分，表示亦得不給分，爰建議此類通案性事宜，部應有一致性之作法。此類疑義須有原則性之規範，以避免高度屬人性，請部正視。(李委員雅榮)1. 98 年度配合八八水災舉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因事出倉促，命題大綱牽就以學校教學為主，惟命題大綱之建置應回歸常態化，爰建議應以用人機關需求為建置命題大綱之主要考量。2. 部報告預定於 104 年前依用人機關需求修正相關命題大綱，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是否配合檢討修正？請部說明。(浦委員忠

成)對於部進行各類特考建置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其努力有目共睹，表示肯定。部報告身障特考、地方政府特考及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應試專業科目名稱如與高普考相同，則適用高普考命題大綱一節，惟特種考試係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就業權益等，方予舉辦。爰建議部應衡量各種特考之不同差異及其特殊需求，審慎評估其核心職能後，再予建置命題大綱。本年度已委外研訂原住民族特考原住民族行政等類科之命題大綱，惟命題大綱之建置及評估，係長期性工作且需編列預算方能因應，期盼部能持續推動，俾減少試題疑義之發生。(李委員選)部所附資料顯示，現行 22 種公務人員特考，有 584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計 2,826 科，目前完成 1,254 科，占 44%，未來還有 1,572 科，除部分科目與高普考相同，可併案處理，尚有 896 科，若各單位能配合還需 4 年，此為大工程。2 點請教：1. 公務人員考試是否須建置如同專技考試之命題大綱？專技考試為資格鑑定，故需有詳盡的大綱，而公務人員考試則檢測應考人知識的整合與應用，若未能提供命題大綱初稿之用人機關，如以職系說明、職等與職能分析等內容，提供命題方向，是否可使命題題目更為靈活？本席擔任公務人員高考一級「食衛組」召集人，其中含衛生技術、公職獸醫師及醫學工程等類科，某命題科目為「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經由命題委員充分討論，對命題方向與範圍產生共識，是否可取代命題大綱？若以此種方式亦可完成命題大綱，應可加速以上工作的完成。2. 針對用人機關未能配合研提命題大綱初稿者，建議能請人事局協助推動完成。(邱委員聰智)呼應浦委員忠成意見，另舉原住民族特考行政人員之法學緒論試題，曾經出現前 3 題均是證券交易法題目為例，說明特考延用高普考命題大綱應屬過渡性措施，宜定有適用期限，爰建議部適時檢討，並視各類特考之特殊需求，按不同性質來擬定命

題大綱，以免有違舉辦特考之原意。(黃委員富源)部之命題大綱建置警察人員特考與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總數已完成 226 科，惟警察人員特考於今年所引進之情境判斷考題(Situational Judgment Testing)雖頗受好評，但此一成就檢覈之重要工具與趨勢，似乎無法於命題大綱中顯現，根據國外情境測驗之經驗，有以下幾點，請部適當納入命題大綱或其他命題規範中：1. 情境測驗應與實境相似，不宜過於造作(artificial)與現實脫節。2. 情境應著重法律原則之運用，不宜過於呆板而與法理違背。3. 情境設計應著重應考人對情境之整體反應，不宜過於注重細節而陷於以偏概全。(詹委員中原)1. 部報告特考如延用高普考試命題大綱將先徵詢特考用人機關意見，並商請用人機關研提命題大綱初稿一節，除基於核心職能外，其交互認定之基準為何？2. 報告提及特考適用高普考之命題大綱，惟高普考命題大綱之基礎為科目，因科目有其學術之週期性，部分科目之發展趨勢已結束，如以之為基礎並適用於特考，恐生一連串之謬誤，爰建議部應適時檢討高普考科目適當性。(何委員寄澎)接續浦委員、邱委員意見，補充一點建議，請部參考。通常命題大綱之訂定，皆側重於核心職能等「內涵」層面之考量，未來是否亦宜兼顧考題「形式表現」方面的人性化？舉例而言，一個「文字繁複」的考題，對正常應考人在閱讀上可能沒有問題，但對視障應考人從放大螢幕上閱讀，便完全成為「破碎」的文字，嚴重影響他對考題順暢的解讀，這個問題，本年司法特考，部長與本席巡視國家考場時都有深刻印象。目前部的做法只是略增其考試時間，希望未來也能在命題大綱訂定時納入提示事項，提請命題委員注意。(蔡委員良文)1. 部於第 148 次、第 153 次會議分別報告專技人員考試、高普考試建置命題大綱情形，惟部彙整相關命題大綱之前言及目的，其文字之表達容有不同，而因應不同人員取才目的與過程有

其特殊性，但建議應作衡平性思考，俾符合用人機關需要或社會需求之具衡鑑專業人才的客觀標準。

2. 弱勢或少數族群之取才目的及取才來源，原有不同，其取才之價值觀亦有差別，建議特考之命題大綱是可參照高普考試，但試題之難易度及閱卷的寬嚴程度，應配合用人機關需要，不應一體適用，亦即大綱容有相同或相近，其難易度等應配合其特性而調整之。另本席贊同商請用人機關研提命題大綱初稿，並側重實務面向，至於理論面則應於專家學者會議時審酌。

3. 除了解命題、閱卷整體推動進度外，邀請專業、熱心之適當人選參與命題，係重要之關鍵因素，請部特別注意。

(林委員雅鋒) 1. 特考命題大綱建置前先詢問用人機關之意見，符合考用合一的原則，惟高普考命題大綱似未詢問用人機關意見，即予訂定，請部審酌。目前特考錄取人員已成主流人力，為符合用人機關需求，建議部於2年內建置高普考 283 科命題大綱前，應先徵詢用人機關意見後定之。

2. 9月12日報載院長憂心律師訓練問題，律師考試將於今年年底放榜，錄取人數大增，建議部應積極與相關機關溝通協商，勿淪為空談。

(胡委員幼圃) 1. 呼應陳委員皎眉意見，有關試題疑義之給分標準，早有決議，惟部一直未能貫徹執行，建議勿讓科員階層以文字遊戲混淆法規本意，於情、於理、於法，回答正確的應考人即該有適當給分。部應依相關會議決議執行，以達效能。

2. 律師考試及格後之訓練，與取得執業證書後之職前訓練，二者性質完全不同，分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律師法 2 種法規，部之職責應積極落實。

(高委員明見) 雖然賴部長說明有關試題疑義的處理原則，但本席舉主持醫學類科試題疑義會議中之討論經驗為例，因歷年來醫學類科之試題疑義皆多達 150-200 題，舉例試題：下列何者為此疾病(病名)常見的症狀，選項為 A、B、C、D，如 A 之發生率為 70%，B 之發生率為 80%，教科書上往往僅提到 Both

Commonly(兩者經常出現)，則 A、B 兩者實際上無實質的差異，所以決定 A 或 B 均給分；如果 A 之發生率為 10%，B 之發生率為 70%，A、B 之差別相當大，則決定僅 B 給分，A 不給分，但因參與的委員及類科不同，意見的堅持程度不同，譬如對於 A(70%)，B(80%)，有的委員堅持僅 B 給分，反對 A 給分，因此會有各組的決定方法發生分歧或爭論情形，部應對此檢討研處。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根據以上各位委員發言意見，歸納 2 點共識，請部參考：1. 考試題目之答案，務求明確，這是決斷力的問題，答案絕對不能模稜兩可，而使應考人無所適從，並讓典試委員長增加困擾，請考選部從此方向研究改進。2. 律師訓練問題已於院會多次討論並有共識，本院一向強調考訓合一，請考選部儘速研提辦法，邀集保訓會、考試委員們共同參與研商，俾對律師考後訓練提出具體的建議。對於律師的考後訓練，本院一定要負起責任，我們不能只負責考試，考後就放任不管，相關工作，任重道遠，但我們仍要儘量去做。至於律師的職前訓練，則為下一步工作，嗣後可彙整本院意見提供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研訂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業於本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及下達，並副知院幕僚單位，惟請部注意時效，適時提報院會。2. 對於部本於公務人員協會主管機關立場，研訂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表示高度肯定。部參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工會財務處理準則一節，因公務人員協會與會員之間得協商事項，與工會仍存有差異性，為避免不當聯想與滋生困擾，建議部參照社團辦理即可。3. 請部提供最近全國性協會

及個別機關協會之財務動態，包括補助情形、經費收支概況等資訊供參。(胡委員幼圃)舉嘉義縣吸毒再犯率高，爰依法及法務部要求設置毒品危害防治科專責辦理相關事宜，惟部核議不設科長一節，建議部對於各縣市政府之特殊需求，應因地制宜，個別審酌。(詹委員中原)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自本年6月3日實施後，對於實務運作需求，提3點意見建請考量：1.有關協會年度業務費及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40%一節，因其大部分主要收入為會費、募款及政府補助等，經費來源單純而有限，協會之總幹事等職務均為兼職，其酬勞屬人事費用，如限制其年度業務費及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40%，則其他項目可能受到排擠。2.查核的會計標準比照公務機關，然兩者性質不同，其運作將有其困難，有無彈性處理空間？3.原始憑證之查核標準應即時修正，俾與時俱進。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國家文官學院發行「T & D 飛訊」電子刊物9週年成果情形。
  - 2、口頭補充報告：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100年度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國外訓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目前部會局發行人事類之刊物眾多，皆有其發行之初衷與目的，如政策宣達、學術研討、資訊交流等，發行後亦能展現其不同之特色並保有其專有領域，近年來上開刊物在各方面表現均有其正面效果，實值得肯定與繼續推廣。惟近來發現部分刊物之內容逐漸有重疊混雜之趨勢，發表文章多為同類型，有時為表達活潑與吸引讀者，而有「綜藝化」之現象。為確保各刊物發



行的目的，並保持適度之專業區隔，建議訓練機構發行者，可偏重於培訓方面文章；銓敘部發行者則可偏重以文官制度為主；人事局則重在行政、人力資源管理等，讓多為人事單位之讀者便於閱讀。(黃委員俊英)T&D 飛訊已改為雙週刊，內容不斷精進，提供公務人員獲取新知之多元學習管道，會之努力，值得肯定。為精益求精，使 T&D 飛訊進一步與國際接軌，成為與國外培訓機構溝通之平台，建請會持續充實相關編採人力與經費，除中文報導外，逐步增加英文報導資訊，例如報導高階文官飛躍方案之訓練內容及對參加 ARTDO 國際研討會之國際知名學者之專訪等，俾使國外閱聽者了解國家文官學院之培訓活動與成效。

決定：歐委員育誠等 2 位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劃。
- 2、100 年秋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局辦理今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劃於受訓前請重複錄取人員自願放棄其中 1 項考試受訓資格之作法，仍有 2 個月之時程落差，爰建議局似可在分發前即可辦理相關作業，以維護正額錄取人員之權益。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提升公共管治能力 2011 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訪問團拜會本院情形。
- (二) 本院 100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捷克、斯洛伐克及匈牙利考察團規劃辦理情形。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嗣後遇有兩岸四地研究人事管理或公共服務學者來院參訪，務請先行通知委員，使有意願或有興趣或有時間的委員參與，俾利排入行程以進行各項意見交流與

溝通。上個月本院委員參與中國人事行政學會參訪大陸地區之人事制度時，他們的行政管理學會的學者提及近年中已拜訪本院 2 次，因參訪委員完全不知此情形，當時備感尷尬。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請秘書長參辦。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院一組及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6 條第 2 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考試普通科目修正為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第 17 條：「(第一項)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項)本規則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0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